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8.1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1,350,000股（含本数）”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61,350,000股（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发行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形势，结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充分研判后择机确定。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35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尾数应向下取整），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61,35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

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500,002,500 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 61,350,000 股（含本数）），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